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金融街证券将自2026年9月11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4509/024510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224/022225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965/021966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自2026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融街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可参与金融街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金融街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金融街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金融街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金融街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持续做好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提示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自然人客户

1、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2、如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非自然人客户

1、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和权利状况信息等。

2、如身份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或其他身份资料信息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对于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也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有权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润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润逸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日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0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119,123.72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9月16日，自2026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沈鼓集团”于2026年09月10日发布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3.00	8,661.47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3.00	22,402.17
海富通饮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饮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01.00	17,125.39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8.00	20,273.02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866.00	25,751.74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7.00	17,766.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	14,179.70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9.00	11,980.31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1日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402
2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3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4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5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11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028257，C：02825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9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期》全文于2026年9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关于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增设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成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2570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54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365天，下同)，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

本基金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安排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和《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附件1: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释义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非直销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复核无异议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365天，下同)，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实际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按以下方式确认：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按0.40%年费率每日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在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将持有期间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返还给投资者。其中，对于赎回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赎回款项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对于转出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入的基金；对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与基金清算款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按0.40%年费率每日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小于等于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对于赎回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赎回款项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对于转出业务，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入的基金；对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将与基金清算款一并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四)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附件2: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之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